

G3W 德上高速公路池州至祁门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2月12日，安徽省交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在合肥市组织召开G3W德上高速公路池州至祁门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交控驿达服务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安徽交控集团池州中心、安徽交控集团黄山中心、安徽交控集团池祁项目办、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中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安徽交检交通发展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交通运输部环境保护中心、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等建设、管养、设计、监理、施工、监测及验收编制单位代表及3名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

根据《G3W德上高速公路池州至祁门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原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本项目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G3W德上高速公路池州至祁门段工程

建设地址：池州市贵池区、石台县和黄山市黟县、祁门县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本项目按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80km/h，路基宽度25.5m，路线全长91.656km。全线设特大桥2378m/2座，大桥16485m/49座，中桥360m/6座；互通立交6处；分离立交3215.5m/18座，通道156道；设养护工区2处，管理中心1处，收费站4处，服务区3处。

1.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G3W德州至上饶高速公路池州至祁门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皖发改基础[2017]643号），2017年9月22日。

(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原安徽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安徽省环保厅关于G3W德上高速公路池州至祁门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皖环函[2018]1135号），2018年8月30日。

(3) 初步设计批复：交通运输部文件《交通运输部关于安徽省池州至祁门公路初步设计的批复》（交公路函[2017]999号），2017年12月20日。

(4) 施工图设计批复：安徽省交通运输厅文件《关于G3W德州至上饶高速公路池州至祁门段（项目起点至石台互通）施工图设计的批复》（皖交建管函[2018]232号）2018年5月14日；《关于G3W德州至上饶高速公路池州至祁门段（石台互通至项目终点）施工图设计的批复》（皖交建管函[2018]425号），2018年8月23日。

2025年10月，建设单位完成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1.3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18.81亿元，环保投资7676万元，环保投资占工程总投资比例为0.65%。

1.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G3W德上高速公路池州至祁门段工程除服务区加油站外的主线及其他配套设施等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保部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3.1生态环境

(1) 永久占地：本项目永久占地面积511.51hm²。路基、沿线服务设施永久占地使土地失去植被生长功能，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间接影响，本公路通过充分利用地形特征，减少路基占地。通过对道路中心线、沿线道路边坡、互通、服务区与收费站进行绿化和工程防护措施，降低了工程建设对沿线生态环境的影响。

(2) 临时占地：本工程临时占地166.59hm²，施工期施工场地临时占地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是暂时的，工程临时场地充分租用当地民房、现有建设用地或设置在路基征地范围内，降低了工程建设对沿线生态环境的影响。工程完工后，公路沿线设置的拌合站、弃渣场等临时用地均及时进行了生态恢复。

3.2声环境

道路主线200m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点共55处，其中居民点48处，学校3处、敬老院2处、卫生院2处。

对其中43处敏感点安装声屏障14782m。

3.3废气

(1) 绿化：建设单位在公路沿线实施了植被绿化工作，管养单位高度重视公路沿线的绿化养护工作，道路沿线绿化更好地起到了防尘、吸收汽车尾气的作用，改善了局部环境空气质量。

(2) 其他：工程加强了运输散装物资如水泥、砂石材料等车辆的管理工作，明确要求采取加盖篷布等封闭运输措施。公路沿线敏感点集中路段均进行了植被绿化。敏感点路段营造绿化林带，净化空气。

3.4 废水

本项目共有服务区3处，互通匝道收费站4处，养护工区2处，管理中心1处。试运营期水环境影响主要来自路面径流排放和收费站、养护工区与服务区的生活污水。

各服务区、收费站设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集中至场站自建的地理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处理后回用于内部绿化不外排。远期服务区接入附近城镇污水管网。

3.5 固体废物

试运营期沿线房建服务设施产生的生活垃圾均使用垃圾箱分类收集，定期清运；公路上行驶车辆散落的固体废物，有专职的环卫工人定期清扫，公路路面及公路两侧围栏内较清洁。

3.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对沿线所有跨越秋浦河、鸿凌河（梅溪河）、大洪河的桥梁两侧均设置防撞护栏的工程防护措施，以防止突发事件车辆掉入河流中污染水体。

(2) 徐村秋浦河特大桥等桥梁区域设置水源二级保护区警示标牌，防止交通事故的发生。

(3) 跨越秋浦河、鸿凌河（梅溪河）、大洪河的桥梁均设置桥面径流收集系统和事故池。突发环境事故时事故池截流有害有毒液体物质由运营单位委托专业处理机构清运。

(4) 运营单位与高速公路交警部门加强交通管理和管制，在遇到强暴雨和大风、大雪、大雾时，因能见度低时禁止通行。对上路行驶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证件和专用标志，定期定点检查。

(5) 本项目编制了营运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通过专家评审，完成备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已完善，可有效减缓和防止危险品运输事故对水体造成的环境影响；至本次验收，公路未发生危险品运输事故污染水体突发环境事件。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安徽交检交通发展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对沿线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收费站及服务区的生活污水，以及慈云寺景区的环境空气监测结果可知：

4.1 噪声

(1) 公路沿线55个敏感点现状监测及类比结果均达到相应声功能区的噪声标准要求。

(2) 声屏障后中间10m处昼间降噪效果达到1.7~2.6dB(A)，夜间降噪效果达到1.3~3.6dB(A)；屏障后中间20m处昼间降噪效果达到1.7~3.2dB(A)，夜间降噪效果达到1.5~2.3dB(A)；屏障后中间40m处昼间降噪效果达到2.1~2.7dB(A)，夜间降噪效果达到1.1~3.6dB(A)。

(3) 随着距公路距离的增大，交通噪声衰减比较明显。本项目在距离公路中心线20m处的昼间和夜间的噪声值可以达到4a类标准；

在距离公路中心线20m处昼间的噪声值可以达到2类标准，在距离公路中心线60m处夜间的噪声值可以达到2类标准。

(4) 24小时噪声连续监测结果的昼间噪声值在44.0~58.7dB (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39.6~43.4dB (A)之间，其中昼间峰值出现在08:00~13:00，夜间峰值出现中22:00~24:00和05:00~06:00两个时间段。

4.2废水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选取殷家汇服务区和牯牛降服务区2个服务区、安凌收费站和柏溪收费站2个收费站的生活污水进行监测，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上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水质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道路清扫及城市绿化标准要求。

4.3废气

项目沿线服务设施共设置有3处服务区、4处收费站、2处养护工区和1处管理中心，均未设置燃煤采暖锅炉。厨房均安装复合式集烟罩油烟净化一体设备，油烟废气经设备处理后经烟道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施工期的环境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环境空气、地表水均满足相关标准，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满足相关标准。

(1) 施工期对沿线施工区域声环境敏感点侧施工厂界环境噪声进行了监测，2020年4月~2022年8月，共计监测了13期。各监测点的环境噪声均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昼间70dB (A)限值要求，施工期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达标。

(2) 2020年4月~2022年8月，共实施11期环境空气质量现场采样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公路沿线2类区TSP日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秋浦河景区TSP日均浓度满足GB3095-2012中一级标准。

(3) 2020年4月~2022年8月，对秋浦河、鸿凌河、大洪河、柏溪河和金东河水质，共实施11期现场采样监测。监测结果表明，秋浦河、鸿凌河和大洪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标准限值（其中SS满足参照《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二级标准限值）；柏溪河和金东河水质满足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限值（其中SS满足参照SL63-94三级标准限值）。水环境质量总体状况良好。

(4) 工程临时占地均已完成复垦移交，生态恢复状况较好。

综上所述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根据国家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不得通过验收的情形，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

(1) 加强噪声跟踪监测，视监测结果适时强化降噪措施。

(2) 做好运营期间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营、维护和管理工作的。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验收工作组

2025年12月12日

G3W 德上高速公路池州至祁门段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段海澎	安徽省交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 副总经理		建设单位
副组长	孙狂飙	安徽交控集团池祁项目办主任	主任		
	陶 犇	安徽省交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质量安全 部副部长		
成员	陈自福	安徽交控集团池祁项目办	质安部长		
	王励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服务 部主任		
	储安心	安徽交控驿达服务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保障 部主管		
	周元祥	合肥工业大学	教授		特邀 专家
	陈 众	安徽大学	教授		
	孔德军	安徽众人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方长竹	安徽交控集团黄山中心	祁门分中 心主任		管养 单位
	董盛林	安徽交控集团池州中心	梅村分中 心副主任		
	彭令发	交通运输部环境保护中心	副主任		验收报 告编制 单位
	韩 奇	交通运输部环境保护中心	高工		
	姚雄飞	安徽交检交通发展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监测 单位
	孙洪德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 司	交通二院 副院长		设计 单位
	毕文武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环评报 告编制 单位
	方 镜	安徽省中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监理 单位

成员	肖文辉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CQ-01 标	经济合约部副部长	肖文辉	施工单位
	陈 探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CQ-10 标	项目总工	陈探	
	余 云	合肥市紫蓬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池祁绿化 01 标	项目经理	余云	
	董召亮	芜湖新达园林绿化集团有限公司池祁绿化 02 标	项目副经理	董召亮	
	侯李伟	华夏世纪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池祁绿化 03 标	项目副经理	侯李伟	
	黄保传	合肥盛宝隆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池祁绿化 04 标	项目经理	黄保传	
	周非非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池祁交安 02 标	项目经理	周非非	
	赵从容	江苏中路交通发展有限公司池祁交安 03 标	项目经理	赵从容	
	张前喜	合肥朗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池祁污水处理 01 标	项目经理	张前喜	
	刘思宇	安徽宝绿光电工程有限公司池祁污水处理 02 标	项目经理	刘思宇	